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 GTHT，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基金代码：560730）将增加华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华泰证券作为特定机构投资者，为其开通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的申购、赎回业务权限，该权限仅限于华泰证券自身的投资行为使用，暂不开放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的销售代理业务，若未来华泰证券开放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相关券商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